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郭玉坤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5887333	郭玉坤
专家	徐永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退休)	主任	18061390989	徐永敏
	胡俊志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605131608	胡俊志
	王童远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中心(退休)	主任	13961379121	王童远
其他组员	郭永敏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51541869	郭永敏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4 日，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总经理鄂玉坤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位于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镇鑫钢铁厂区内，该项目占地约 12000 平方米，无新增建筑物，租用镇鑫钢铁集团场地建设木材烘干设备 30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年烘干 15 万立方米木材。对租用场地进行硬化及配套建设道路，建成后可形成年烘干 15 万立方米木材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8 月，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4 号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3 号）。

2025 年 9 月 30 日，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7MAE9ALUH29001W）。

2025 年 9 月，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0 日，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华明木业有

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厂区增加 260m² 中转间（用于雨雪天气暂时存放进厂木材），原计划建设的 5m² 危废暂存间未建，暂存点位置变更至中转间内，新增 42m² 办公室（活动板房），其余不变，不增加污染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凝结水。生活污水依托镔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河；蒸汽凝结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回用水标准参照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净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等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减少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工人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点内，委托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镔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镔钢工业水净化系统处理，满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凝结水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中表3标准，由管道输送至镔钢集团回用于厂区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废矿物油委托江苏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未产生）。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总量及其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2025年9月30日，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0786316110T002Z）。

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

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同意连云港华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烘干加工一体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木屑清扫，做好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管理，做好与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的衔接与联动。
- 3、完善相关台账和环保标识标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郭玉峰 王学强 徐子乙 胡俊连
熊永敏

2026年2月4日